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公司续聘2022年度外部审计师的议案》、《关于修订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年度上限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书面审核意见:

### 一、《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外部审计师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注册会计师)、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香港执业会计师)2021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和总结,并查阅了相关诚信记录及资格证照,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认真讨论,认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注册会计师)、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香港执业会计师)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具有相应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近三年诚信记录良好,在与公司的沟通合作中表现优良,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要求,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建议续聘毕马威为公司2022年度国内、国际审计机构。

## 二、《关于修订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年度上限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于修订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年度上限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所述关联交易于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按照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交易及其交易上限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构成公司对关联方的较大依赖。建议修订公司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年度上限。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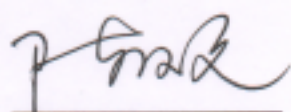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书面审核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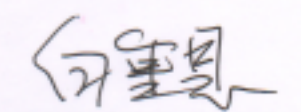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签字：



(陈汉文)



(袁国强)



(白重恩)

2022年3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书面审核意见的签字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签字：

\_\_\_\_\_ (陈汉文)

  
\_\_\_\_\_ (袁国强)

\_\_\_\_\_ (白重恩)